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決 算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頁
(二)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5 頁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36 頁
2. 現金流量實況	38 頁
3. 淨值變動實況	38 頁
4. 資產負債實況	38 頁
(四)其他	39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40 頁
(二)現金流量表	41 頁
(三)淨值變動表	42 頁
(四)資產負債表	43 頁

三、明細表

(一)收益明細表	44 頁
(二)費損明細表	45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50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52 頁

本 頁 空 白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規定設立。

二、設立目的

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

本會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除了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積極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同時提供評鑑人才訓練課程、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並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依據核心價值「自主性、透明化及國際化」，本會發展定位為「國際認可與專業卓越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組織內部持續發展專業與服務品質、以及與國際品保組織接軌之能力。

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 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 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 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三、業務簡介

本會自 95 年以來承接教育部委託辦理一般大學系所評鑑，並且自 100 年起啟動辦理一般大學校務評鑑，以及執行教育部專案委託相關計畫。自 106 年教育部宣布大專校院所評鑑，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且如需辦理系所評鑑，可自費由本會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如考量由該系所自行辦理自我評鑑，則需向本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

本會辦理之核心評鑑業務包括以下三類：

- 校務評鑑
- 系所委辦品保認可
- 系所自辦品保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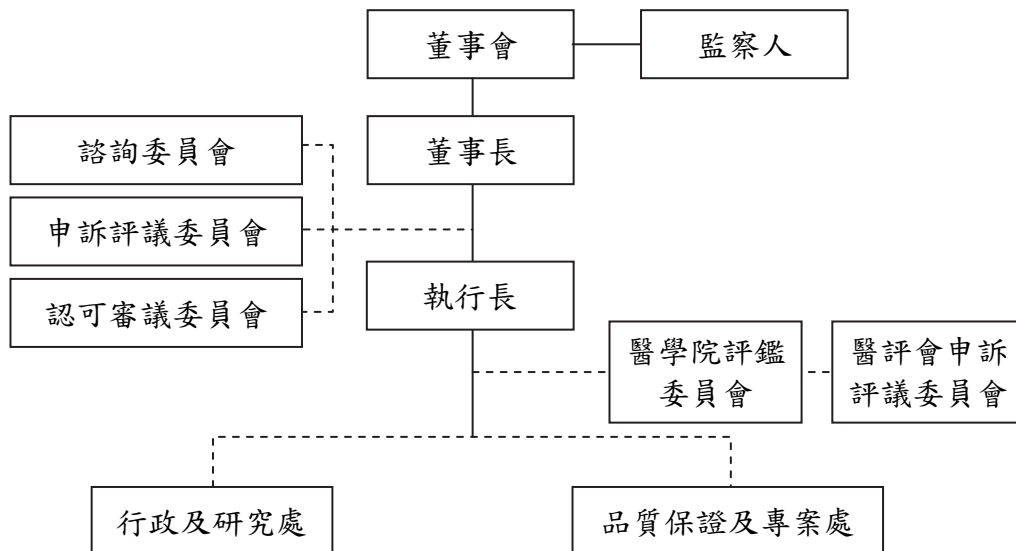
本會亦辦理其他相關品保及評鑑工作如下：

-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其他教育部委辦計畫，包含專案評鑑計畫、政策考核委辦事務
- 境外評鑑

為達成上述業務，本會透過國內外研究分析、規劃、專業培訓、國際交流與合作、標準化行政作業流程等工作，支持本會及各項評鑑業務之發展。

四、組織架構

本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HEEACT 組織架構圖

五、組織概況

(一) 第五屆董事會有 17 名董事(業經 109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核准董事人數)，董事掌理年度預決算之審定、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重要規章之審核、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等事宜。董事長由董事推舉產生，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察人

第五屆監察人有 3 人，負責稽核基金、存款、監督財務狀況與查核決算表冊事宜。

(三) 諮詢委員會

置諮詢委員 5 人，提供有關高等教育評鑑諮詢工作。

(四) 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委員 9 人，負責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之評議工作。

(五) 執行長

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六) 行政及研究處

置處長 1 人、研究員、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宜、法人申報、人事、會計、資訊安全、總務、出納、國際事務與境外評鑑工作，另有高教及評鑑研究之規劃分析、國內外專業機構認可、系所自辦認定及發行期刊及中英文專書，並執行本會自我品保相關事宜。

(七)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

置處長 1 人、專員及佐理員若干人，負責校務評鑑相關業務、品保人員研習規劃與辦理、系所委辦認可等相關工作。另置有專案人員若干人，依教育部委託辦理事項執行專案評鑑計畫及政策考核委辦事務。

(八)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長 1 人、秘書 1 人、管理師 1 人，綜理醫學院評鑑相關事宜。

貳、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校務評鑑（第二週期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於 106 年展開，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之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評鑑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政策參考。

具體而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目的包括：

- （一）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二）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三）展現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提供政策參據：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據。

106 年開始進行實地訪評並於 107 年度完成 85 校之實地訪評作業。依據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年度針對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評鑑項目，須於 1 年改善期後辦理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故本會訂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進行追蹤評鑑之評鑑項目，須提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依據前次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作為進行自我改善的依據；進行再評鑑則應依據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目的旨在評估各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與執行情形，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

109 年度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學校，共計 3 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為原則，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人數為 1 至 3 人。

二、系所委辦認可

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起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學校得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自行申請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本會認定結果。

本會自 94 年成立以來，承辦教育部委託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外部評鑑，特規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期藉由公正、專業之諮詢服務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依本會目前規劃，系所委託辦理的方案相較於前二個週期，具有從外部檢視到內部品保文化落實、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從標準化作業到客製化服務等特色，具體的方案與改變呈現如下：

（一）調整自我評鑑和實地訪視的形式

過去系所評鑑的方式會先要求系所先行自我評鑑，系所通常會邀請外部委員進行自評，再由本會安排 2 日的實地訪評。新的委辦方案不會要求系所一定要先辦理外部評鑑，僅要求系所依委辦的評鑑項目與指標先行自我檢視，不限方式與形式，完成後提交自評報告。本會收到自評報告後，會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書審後擇日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也就是說，認可歷程將區分成「自我檢視」、「書面審查」、「實地訪視」三階段，而原先 2 日的實地訪視也會縮短成 1 日，希望能在最小的干擾下完成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時一系所以安排 2 至 4 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並可視需求彈性調整受訪時間及流程。在 1 天的實地訪視行程

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訪視最後則規劃有較長時間的綜合座談，希望讓訪視委員與系所成員能有更多專業對話的機會，提供較具體與精確的意見與建議。

（二）修正認可結果的呈現方式

過去系所評鑑的結果採用「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考量自願型評鑑的目的，以及先進國家的經驗，未來委辦將規劃以「認可效期」取代「認可結果」。本會依據訪視委員訪視意見提出「6年」、「3年」、「重新審查」三種效期，「6年」代表學校獲得6年的認可效期，惟仍須依訪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3年」則代表學校獲得3年認可效期，但在效期到期時，系所可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本會安排書審，若通過則給予下一個3年效期；「重新審查」代表未獲得認可，系所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本會將提供諮詢與協助，三種認可結果如表1所示。

表1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6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效期3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3.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重新審查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1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1次為限；逾1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三）改變申請與評鑑對象

過去系所評鑑以班制為單位，單一系所內若有不同班制則皆必須接受評鑑，並分別給予評鑑結果。未來申請將以系所、學門或學院為對象，不再細分至班制，認可結果將依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通過認可單位將授予證書，中、英文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加註班制，亦於本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結果，以提升系所在國內及國際的聲望與能見度。

（四）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

委辦方案認可項目之設計，主要乃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來協助系所檢視在行政經營與發展、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等面向之作法與成果。目前本會規劃出之項目共有三大面向，共有 12 個核心指標，三大項目分別是：「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作情形；「教師與教學」，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並重視教師的教學、學術與服務等表現；「學生與學習」，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

相較於過去，新委辦方案的指標更聚焦於系所運作、教學與學生學習，三大項目希望能符合系所辦學重點，呈現日常運作的情形與成果，同時減輕其他過多資料準備的負擔。

107 年度已辦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校 8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108 年度已辦理 19 校 309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於 5 至 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於 11 至 12 月辦理。108 年度辦理之學校包括上半年 5 校：中山醫學大學、仁

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下半年 14 校：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二梯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109 年度已辦理 14 校 258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於 5 至 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於 11 至 12 月辦理。109 年度辦理之學校包括上半年 8 校：輔仁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第二梯次）、大同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下半年 6 校：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三梯次）、實踐大學（第三梯次）、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2 至 4 位訪視委員進行 1 天實地訪視為原則，認可結果係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認可單位，認可結果以 6 年為 1 週期，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3 種。

三、系所自辦認可

大學自辦系所評鑑認定的目的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為鼓勵大學自辦認定，本會原則上沿用第二週期教育部的自辦外部評鑑原則，分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兩階段辦理審查與認定作業。

（一）認定機制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2.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作業旨在審查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據檢核項目之規定呈現自辦品保結果。

（二）自辦品保認定對象與申請期程

1. 申請資格條件

大專校院向本會申請自辦品保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2）曾獲教育部試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3）學校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訪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4）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5）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一等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申請期程

學校應於送交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前一年度 1 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次年度之 1 至 3 月（截止日 3 月 15 日）或 7 至 9 月（截止日 9 月 15 日）等 2 個梯次，函送自辦品保

機制實施計畫或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本會進行認定。

（三）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學校自辦品保通過認定後之效期為 6 年。

（四）109 年度自辦品保認定工作計畫

109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玄奘大學等 7 所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2 所學校自辦品保結果審查。109 年度下半年已辦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所學校自辦品保結果審查。

本會已辦理 5 場自辦品保結果審查作業說明會，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程序、資料繳交與整理、系統上傳等事項，俾利學校順利準備相關資料與提交報告。

四、機構認可

教育部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特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國內主動申請通過認可有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TWAE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與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境外有國立臺灣大學所申請之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通過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如表 2 所示。

表 2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申請次數	效期
臺灣評鑑協會 (TWAEA)	第 1 次認可效期	99/6-104/5
	第 2 次認可效期	104/6-109/5
	第 3 次認可效期	109/6-114/5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第 1 次認可效期	99/6-104/5
	第 2 次認可效期	104/6-109/5
	第 3 次認可效期	109/6-114/5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MA)	第 1 次認可效期	101/8-106/7
	第 2 次認可效期	106/8-111/7
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CEPH)	第 1 次認可效期	106/1-110/12

(一) 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

本會為執行機構認可作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

(二) 邀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委員

本會特設認可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包括教育部、各大學校院協進會(協會)與本會代表，以執行機構認可作業，其聘期為 3 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可委員會委員經 108 年 10 月 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已邀請名單如表 3。

表 3 本會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委員會第一屆名單

編號	機 關	代 表
1	本會	李德財董事長
2	本會	侯永琪執行長
3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
4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

編號	機 關	代 表
5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
7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
8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璋校長

(三) 109 年度認可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其認可效期至 109 年 5 月止，本會已於 109 年 3 月起辦理審查作業，5 月中召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會議進行審議，於 109 年 5 月底函知結果，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四) 持續更新「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

本會已建置「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完整呈現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除本會評鑑結果，亦同時將國內其他品保機構認可結果更新於 TQID，俾利相關品質保證資訊之透明化。此外，本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亦透過 TQID 之品質保證認可結果進行相互認可。

本會兼具雙重角色之定位，顯示臺灣已建立多元化之認可管道，並逐步接軌國際。

五、境外品保

(一) 通過印尼政府認可高教評鑑中心為國際品保機構

自 108 年起，本會積極強化與印尼高等教育認可機構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簡稱 BAN-PT) 之合作，雙方透過「臺灣與印尼高等教育品保制度之比較分析」之研究，促成臺灣與印尼學生流動及建立跨境教育聯合品保模式。依印尼教育

部 2020 年 2 月公告之公文（編號 Nomor 83/P/2020），本會正式被列為該國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品保機構之一，積極開展境外評鑑事宜，透過專業化、透明化之評鑑標準與實施程序，展現臺灣高教品質保證之專業與能量，開創臺灣高教品保的新紀元。

（二）辦理境外評鑑

自 109 年度起，已有 16 所印尼大學洽詢本會境外評鑑辦理事宜。截至目前，本會承接 Bina Nusantara University 與 University of Muhammadiyah Cirebon 兩所印尼大學，共 5 系所之境外評鑑及專業課程培訓業務，並與 6 所印尼大學積極來往有關境外評鑑辦理事宜（如表 4），期盼臺灣與各國高教品保制度之專業及國際合作模式成為亞洲教育發展之典範。

表 4 本會境外評鑑申請學校及進度

編號	國家	學校名稱	進 度
1	印尼	Bina Nusantara University	已簽約並開辦工作坊
2	印尼	Universitas Jambi	已舉行初始會議
3	印尼	University of Muhammadiyah Cirebon	已簽約
4	印尼	Universitas Prima Indonesia	已舉行初始會議
5	印尼	Sanata Dharma University	已舉行初始會議
6	印尼	University of Bandar Lampung	已舉行初始會議
7	印尼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Purwokerto	已舉行初始會議
8	印尼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Ponorogo	已舉行初始會議

六、評鑑培訓課程

(一) 辦理 109 年度評鑑委員研習

本會於實地訪評前，透過評鑑委員行前會議之舉辦，確保實地訪評的進行能符合該次評鑑之精神與實務。在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中，本會已針對評鑑流程、評鑑對象、範圍及其評鑑重點進行說明，以確保評鑑委員對於評鑑準則具備一致性及專業性之認知。且為提升評鑑作業品質，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將於實地訪評前事先遴聘，並邀請參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訪評小組召集人會議」，共同研討實地訪評程序與認可結果基準等相關議題，並由曾參與實地訪評者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因僅有 3 所學校需追蹤，109 年度培訓方式為針對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委員提供評鑑手冊與研習光碟。

(二) 辦理基金會人員研習活動

本會專職人員依個人業務性質及需求，每年至少參加與高教評鑑專業知能或行政管理之訓練 6 小時。

七、高教與評鑑研究

依據本會與教育部相關會議的討論，本會將推動組織再造成為高等教育的智庫、高等教育品保國際接軌平台及高等教育品保機構的認證機構，為達成以上目標，本會 109 年度推動「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第二期）」、「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課程發展與研習模式之研究」、「從國際觀點評估臺灣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之研究：政策運用、專業發展與品質保證」及「高等教育全球趨勢、品質保證與展望之研究」4 項研究案，期能逐步達成以上目標。

109 年度高等教育與大學評鑑相關之研究計畫共四案，說明如下：

（一）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案（第二期）

本研究旨在規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方式與指標內容，重點將著重在以賦權增能模式規劃、研擬評鑑分類作法、呈現評鑑效果與協助學校自我品保文化建立等項。此外，在指標架構上從確保有效的校務治理與經營、評估學術、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以及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之作法與成效等大學校院品質持續精進之關鍵項目來研擬，其研究結果將作為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之參酌。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課程發展與研習模式之研究

本研究透過文件分析法與專家諮詢等方式，研發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之委員研習課程教材、手冊與研習模式，並實際辦理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之委員研習課程。同時，研發自願性評鑑共同性課程，作為本會後續研發相關研習課程之參考。

（三）從國際觀點評估臺灣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之研究：政策運用、專業發展與品質保證

近年來，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構、業界雇主和政府皆越來越重視學生學習成果，因學生自高等教育機構畢業後，勢必將進入勞動力市場，而學習成效則與職場必備的素養與能力相關。因此各國開始透過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描述，界定各階段，學生應具有的知識、技能與能力，並且清楚界定不同專業領域所需的專業能力為何。本研究透過檢視臺灣高等教育之學生學習成效在專業領域教學上的應用，探討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應用學習成效指標與描述之可行性。本研究亦透過參考亞太地區重要國家在高教品保實行學生學習成效之經驗，以文獻資料比較之方式，探討臺灣高教品保機制在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描述後之挑戰。本研究也透過與高等教育互動關係人深入對談，使臺灣高教品保指標之學生學習成效應用能更趨完整，並呼應不同相關群體之需求。

(四) 高等教育全球趨勢、品質保證與展望之研究

高等教育一直為我國整體政策與發展之核心，近十年來，臺灣面臨少子化、全球人才競爭白熱化及教育商業及市場化等挑戰。放眼亞洲，由於地理、文化及經濟因素等的影響，因此各國的國家總體發展易面臨相似的挑戰。因此本研究透過廣透過分析中國大陸、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臺灣等 6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現況，瞭解整體亞洲在高等教育上的品質保證政策變革、挑戰與展望。此外，本研究亦以多面向與多元的觀點探究上述 6 個國家在高等教育追求高等教育機構卓越性、人才培育及推動社會流動等三大面向之政策推動，比較與分析亞洲主要國家的高等教育政策之制定、發展及挑戰，以更加瞭解目前亞洲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脈絡及現今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議題，提供臺灣高等教育政策擬定、未來發展規劃及展望之參考。

八、高教評鑑中心十五週年系列活動

- (一) 拍攝高教評鑑中心十五周年紀念影片，內容包含高等教育的改革與發展、臺灣高教評鑑、臺灣高教品保與國際接軌、高教評鑑中心的轉型，以及歷屆董事長、創會執行長及現任執行長訪談影片。
- (二) 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完成國際研討會、線上論壇及高教論壇之活動辦理。

1. 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辦理國際研討會，主題為「COVID-19 疫情後重塑高等教育及品質保證：影響、挑戰與未來展望」(Reimagining Higher Educ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after COVID-19: Impacts, Challenges, and Future Prospects)，邀請美國遠距教育認證委員會（DEAC）執行長 Dr. Leah K. Matthews、全球高等教育專家暨前世界銀行（World Bank）高等

教育組顧問 Dr. Jamil Salmi、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QAAHE) 理事長 Dr. Susanna Karakhanyan、及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擔任專題講者，同時邀請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教育部代表、高教及品保領域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校長、教授齊聚一堂，針對 COVID-19 對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影響，進行系列對話及交流、學習應對全球挑戰之創新想法與作為。

2. 線上論壇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國際線上論壇，主題為「Regional Forum: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Quality Assurance in Asia's Higher Education」，邀請印尼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BAN-PT）執行長 Prof. Dr. Chan Basaruddin、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政策與技能發展部資深主管 Mr. Mohamad Dzafir Mustafa 及高教評鑑中心侯永琪執行長代表臺灣，探討 COVID-19 疫情期間亞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之危機處理與政策，共思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所扮演之角色與面對疫情挑戰之可行方針。

3. 高教論壇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高等教育論壇，主題為「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蛻變與發展」，邀請本會歷任董事、執行長針對臺灣高等教育與高教評鑑之發展脈絡，進行系列探討與回顧，同時以對於臺灣高教與品質保證之洞悉及推展經驗，給予臺灣高教未來發展之建議與期許，此外，本次論壇更邀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與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針對校務治理與品質保證做一分享，綜論外部品質保證機構與大專校院間之關係與角色，以多元交流、對話，相互激盪對臺灣高教未來發展之觀點與展望。

4. 與會人員彙整如下：

項 目	國內 貴賓	一般與 會者	媒體	工作 同仁	視訊 人數	總數
10/21 國際研討會	16	68	2	45	-	131
10/22 線上論壇	-	-	-	-	97	97
10/23 高教論壇	20	82	2	40	-	124

九、大學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一) 決議 108 年度大學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結果

108 年度 10 至 12 月受評學校訪視報告初稿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之本會醫學院評鑑委員（簡稱醫評會，TMAC）會議中討論，並決議初步認證結果，訪視報告初稿檢送受評學校辦理申復事宜，學校提出申復申請需逐項列述：勾選申復理由係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報告原文描述、或準則判定結果等）、或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以及申復之具體內容或佐證資料。

醫評會收到申復申請後，轉由訪視小組檢核回覆，回應意見分為「維持原議」、「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以及「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三種情形。6 月 20 日醫評會召開委員會議進行申復審議。108 年度各校認證結果及訪視報告於申復審議會議後確立，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公布於醫評會網站，各校認證結果決議過程請見下表：

學校	認證結果	申復作業及結果（認證結果確立）	
		申復項目	6月20日 TMAC申復審議會議之結果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全面訪視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六年，於效期內第三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進行書面追蹤審查」。	7項要求修正事項	1項維持原議；6項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改報告原文。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六年，於效期內第三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進行書面追蹤審查」。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全面訪視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16項不符事實、5項要求修正事項	13項維持原議；5項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1項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2項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改報告原文。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全面訪視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1項不符事實、3項要求修正事項	2項維持原議；2項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改報告原文。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全面訪視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2項不符事實、2項要求修正事項	1項維持原議；2項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1項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全面訪視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2項不符事實、1項要求修正事項	1項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1項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1項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改報告原文。認證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追蹤訪視認證結果為「待觀察，須於二年內實施全面訪視」。	27項不符事實	11項維持原議；11項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5項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認證結果為「待觀察，須於二年內實施全面訪視」。

（二）109 年度大專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教育部自 106 年宣布回歸學校專業發展，系所教育品質的確保改為自願型評鑑，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系所教育品質保證之辦理方式。然而不能忽視的是國際間對專業教育學程（如工程、醫學等）畢業生未來執業和考照資歷之高度要求。因此，為符應全球對醫療專業水平的高度重視，經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63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同意醫評會持續辦理臺灣各醫學系之評鑑工作」，作為醫學教育品質保證之依據。

基於上述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之決議與共識，醫評會將持續辦理全國醫學系之認證，並於 109 年 1 月公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認證方式、作業時程、申請單位自我評鑑資料、認證準則與項目，以及認證結果。

原訂 109 年度大學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學校包括：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實施全面訪視（四天）、輔大醫學院醫學系實施全面訪視（四天）、義守大學醫學系實施新設立學校第一次訪視（一天）。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各醫學校院之教學醫院忙於防疫工作，無法全力準備認證資料，TMAC 委員會決議原訂 109 年度大學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學校，延期至 110 年下半年執行。

（三）認證準則與自評表檢討修訂作業

依據〈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認證準則每六年定期進行整體評估與修訂，遂於 108 年組成修訂小組，同步修訂相應之自我評鑑報告格式。歷經 10 次會議討論修訂、2 間學校之實地試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以及蒐集訪視委員及受評學校相關人員之意見，修訂完成新版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與自評報告格式 109 年版，於 109 年 1 月公布。

新版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將原相關之條文加以整併，條文數從 135 降至 93 條，並修訂準則、認證要點與建議佐證資料之文字，使題旨更加清楚。學校填寫自評報告係針對「認證要點」以文字陳述，回應在自評報告主文；而「建議佐證資料」的目的為呼應認證要點，請學校另冊呈現（例如：會議紀錄、法規規章、文件等），學校可視需要額外提供附件，不侷限於「建議佐證資料」所列。另，自評報告格式中原本各章的 Part A 表格及準則條文下的表格皆集中呈現為「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及圖表」，並註明對應之條文，亦將原準則 1.0 佐證資料請學校提供簡史的部分，改置於自評報告主文之前，單獨呈現，以減少學校陳述所占篇幅，有助於受評學校準備相關資料。

新版認證準則原訂 109 年度實施，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各醫學校院之教學醫院忙於防疫工作，無法全力準備認證資料，TMAC 委員會決議原訂 109 年度大學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學校，延期至 110 年下半年執行，新版認證準則也將於 110 年度正式實施。

(四)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評估

教育部醫教會 108 年 10 月決議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案將調整先請 TMAC 預為評估後，評估意見提供申請學校修正申請計畫書後，併入專業審查程序，再進行教育部專業審查。TMAC 遂針對申請增設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之評估，訂定評估準則及自評表，並於 3 月 20 日公布。109 年計有元智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以及國立清華大學等校，申請設立學士後醫學系。TMAC 分別於 10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8 月 24 日籍 8 月 25 日召開評估會議，完成四校之評估報告，並檢送予教育部。

(五) 本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20 週年成果發表

醫評會於民國 89 年成立，至 109 年即滿 20 週年，主委於 10 月 17 日臺灣醫學教育學會年會中發表演說，闡述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實施評鑑以來對臺灣醫學教育的影響。此外，TMAC 於 2 月開始籌備紀念專刊的出版，專刊中紀錄了評鑑制度之發展及演進，並邀請國內外共 50 位專家學者為文撰稿，見證臺灣醫學教育與評鑑制度的發展。該 20 週年紀念專刊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版，為醫評會留下珍貴的歷史紀錄。

(六) 國際交流及國際會議

1. 參加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學會諮議委員會暨醫學教育會議

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學會（Wester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PAME) 為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 分支之一，醫評會於 101 年成為 WPAME 會員，每年定期推派人選出席諮議委員會議，參與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發展及交流、WFME-WHO 的區域政策等重大討論。

109 年 WPAME 諮議委員會議 (WPAME Advisory Board Meeting) 於 1 月 9 日至 12 日與「亞太醫學教育會議」(Asian Pacific Medical Education Conference, APMEC) 在新加坡聯合舉行，醫評會由張上淳主委、楊仁宏執行長與林其和委員代表出席。本此會議討論的主要議題包括：會員條款及任期 (Membership terms and appointment)，並考慮收取適當的會費，以及資源或制度上軌道國家的教育資源可否可以與資源較不足的國家分享。此外，會中各國依序報告醫學教育新的動態，醫評會報告修訂準則、通過 WFME 認可、評鑑活動近況、20 週年紀念活動，以及教育部委託醫評會評估申設醫學系等事項。

2. 維持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FME) 認可資格

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與美國外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ECFMG) 於 99 年共同發布全球醫教評鑑機構認可計畫 (Accreditors Recognition)：113 年以後，各國醫學院畢業生申請美國 ECFMG 考試時，必須其畢業的學校係經過 WFME 所認可的評鑑組織評鑑通過 (與 LCME 可相比的 criteria 或 WFME 訂的 global standards)。因應該政策之實施，醫評會於 106 年 12 月提出認可申請，WFME 委派 4 名委員於 107 年 12 月 8 至 16 日來臺進行認可，觀察醫評會於中國醫藥大學全面訪視 (12 月 9 至 13 日)，以及醫評會委員會議作成認證結果之程序 (12 月 14 日)。108 年 4 月，WFME 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且正式來函通知醫評會「無條件通過認可，效期 10

年」。109 年 3 月 9 日，醫評會依 WFME 政策繳交 109 年度近況報告，並於 4 月 6 日收到 WFME 通知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維持認可資格。

十、其他專案專案計畫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107~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109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除延續此一周期評鑑期程，亦規劃新周期之師資培育評鑑內涵，其主軸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除傳承以往評鑑成功經驗外，亦參酌成熟國家評鑑實務，並因應各師資培育機構所屬學校定位與區域特性之差異，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與績效：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教育部自 2018 年起委託本會辦理「107~108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評鑑指標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訂，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檢視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之相關系科辦學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政策目標。

（三）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大學對於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的妥善運用，教育部於 107 年度起委託本會辦理「107 至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情形」、「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等五個項目進行審查，以瞭解各校前一年度經費支用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達成經費補助查核之目標，落實教育部提升私立大專校院全面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之目的。

(四)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為建立大專校院教學品質管控機制，教育部委託本會辦理此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主軸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確保學校未因學生數減少，進而利用各項行政措施，如：合併上課或裁減師資，以降低各項教學與學習支出，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損及師生權益，並依政策指示擴大查核及維護範圍，增加進修學制查核，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

(五)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實施計畫

為協助「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之推動，教育部特別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教育部於 106 年度起委託本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案」，並於 108 年度(108-1 學期)獨立為「108-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方式係透過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

檢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包括「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師」及「學生實習與工讀」，確保國際專班開設符合核定計畫、相關開班規範，並提供外國學生適當的學習、生活照顧，以落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各校教學品質機制與運作情形。

(六)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教育部於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整體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以及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為建立有品質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等事宜，以及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據以瞭解各校執行成效與績效管考，爰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俾使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臻於完善。

(七) 109 年度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規劃「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玉山學者計畫）。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教育部每年亦外加薪資，並提供學校延攬人才所需之配合措施。109 年申請名額審查作業經召集人會議、初審會議、書面審查、複審會議及審查結果確認會議後，教育部依據各計畫領域審查委員評選結果決定，玉山（青年）學者申請計畫件數共計 98 件，總通過件數共計 43 件。以及建置「玉山學者計畫—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實施計畫入口網站及管考平台」，提供委

員更為便利的審核資料及申請學校方便清楚績效達成情形。另外，為協助推廣玉山學者計畫，因此製作了宣傳影片及辦理 109 年玉山學者計畫 Networking Event，藉由網路及社交活動形式讓各領域各年度通過之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相互交流，經由學者間互相交流可對臺灣學術合作有所助益，並可得知學者對於整體計畫的建議，可有所回饋。

（八）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

為簡化各類評鑑方式及各項訪視指標，落實大學自主管理並減少行政負擔，教育部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遂將原統合視導之三項主政項目整合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並委託本會辦理，109 年度之執行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書面審查計畫延續原統合視導之學校安排，109 年度共計審查 38 校，主要分為前置作業、學校自我檢核、書面審查及結果決定四階段，執行方式則為學校自我檢核及委員書面審查，其中，「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項目包含視訊連線檢閱資料，以俾瞭解各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推動及執行狀況。

（九）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教育部遂委託本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含實地訪視）。依據上開法規，大專校院於 107 年起定期針對檢核指標項目進行自我檢核並提送檢核表。經教育部邀請專家代表書面審查後，擇定績優及成效不佳學校進行訪視作業。藉

以督導學校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學校輔導網絡合作，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主管機關亦能透過檢視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瞭解學校推動輔導工作績效，並吸取績優學校之經驗，對成效不佳學校輔導改進，並落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本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就 107 年度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學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學校數共計 84 校。

十一、組織運作與管理

(一) 董事會及相關工作會議

本會依捐助章程辦理法人登記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召開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工作成果及決算、基金管理及運用、組織規章等審議事項，並且監察人出席參與提供建議監督事宜。

對於組織行政運作，本會於每個月召集處務聯席會議、主管會報，另有任務型工作會議，包括諮詢委員會、中長程發展計畫委員會、經費編審委員會、人力資源發展會議、人員考核審查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同仁福利委員會、總務會議、資訊安全小組會議等。

另依評鑑受評單位申請情況，協助聯繫申訴評議委員，並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人力發展與管理

本會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並依循本會 ISO 制度之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書，進行人員選任、聘任、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資遣及職務調整等業務。109 年依據 108 年所核定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本會人員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基礎課程係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安排，本年度預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安全及環境教育 3 門基礎課程；專業課

程係依據本會專職人員所提出並經綜合考量後訂定。

為優化組織及完善人力資源之配置，本會每年依據研究人員考核及續聘要點、行政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針對本會人員工作之適切性及其工作績效進行檢核與評估。另，為增進人員福祉，塑造良善工作環境，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對於本會與人員之勞動條件及人員福利籌劃等事項進行討論與執行。

（三）財務會計及事務管理

1. 財務會計

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三項、及 108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本會每年均委請會計師對本會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議決議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事務管理

有關本會財產，依本會 ISO 訂定之財產管理作業標準書，執行財物登帳，辦理每年度定期盤點與報廢事宜。並建置 e 化財產物品管理系統，以簡化目前作業流程，方便資料建置、查詢、管理，增進財產物品有效管理及運用。

採購事務，即本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及財物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並持續進行採購人員之在職教育，強化相關知能。

有關文書管理，本會已導入公文線上簽核，將持續透過推動公文電子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優化本會公文處理流程、提高公文效率，節省人力、紙張、郵資之成本。此外，本會成立迄今 10 餘年，檔案日趨龐大，預定分年進行檔案數位化掃描，以使檔案應用上更加便捷，亦減少本會實體空間之文件存放壓力。。

(四) 資訊安全工作計畫

1. 本會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應定期辦理下項工作項目：資訊系統分類分級、ISMS 推動及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身防護架構（設置防毒中控方案、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偵測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包含系統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安健檢作業等）、辦理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人員資訊安全相關證照維持及取得等。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後，本會依法應設置資安專責人力，負責辦理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之作業內容。合併依分級作業規定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以掌握機關重點保護標的。並進行系統風險評鑑，有效運用資源採行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 本年度持續利用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協助本會有關國際交流、評鑑業務等工作。針對不同業務性質，透過混用不同之線上視訊會議方案，減少與會人員舟車往來之時間、費用成本，並提高業務運作效率。
4. 本年度仍持續針對機房、辦公室之軟硬體設備進行汰換，特別是超過使用年限，及作業系統、文書軟體等原廠維護保固將停止者，以確保業務資料安全及辦公環境網路安全。
5. 本會業務多透過資訊系統輔助以提高作業效率，並依業務調整變更系統功能及修補漏洞。本年度仍須持續擴充及維護入口網站系統，評鑑自動化系統、線上書審系統、評鑑結果公布網站、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會計系統等以符合業務需求及系統安全。

十二、國際事務與發展

（一）參加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活動並維持會員身份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每年持續參與及支持重要國際品保組織組織，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及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並成為正式會員，積極與國內外專業組織與品保機構交流、文章投稿及學術研究，在本會執行長帶領下，亦協助 APQN 及 INQAAHE 推動亞太區域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持續加強多邊交流與互動，對本會未來發展方向有所裨益。

此外，本會侯前執行長於 109 年 7 月受 INQAAHE 理事會選舉提名，最高票獲選為全球 INQAAHE 副理事長。在其他品保組織的參與中，本會呂依蓉前助理研究員擔任 APQN 理事。本會主管與同仁對於國際品保參與不遺餘力，發揮本會在國際品保的影響力。

（二）出席國際評鑑組織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109 年由於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各大國際品保組織年會皆以線上方式進行。亞太品質網絡（APQN）於 7 月 27 日召開線上論壇，以「Influence of COVID-19 on Quality Assurance: The new normal of Higher Education 4.0」為題，本會作為協辦機構，由呂依蓉助理研究員代表擔任主持人及講者，分享「Innovations in HE Accreditation in an Era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es」，邀請本會執行長、處長與研究員參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召開線上論壇，以「Quality, Competencies, and Learning Outcomes: How to be Fit for Generation Z Employability」為題，邀請本會主管與

同仁參與。亞太品質網絡（APQN）與澳門理工學院於 11 月 25 至 26 日舉辦線上國際研討會，亦由本會同仁代表參與。

十三、出版品

（一）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為國內報導高教品保與大學評鑑的專門刊物，每隔單數月 1 日發行，109 年已發行 84 至 89 期。評鑑雙月刊自創刊以來，詳實記載國內外評鑑相關資訊，並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的角色，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也是本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臺。

（二）電子期刊（E-Newsletter）

為接軌國際並使國內相關互動關係人、大專院校更加瞭解臺灣高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本會發行英文 Newsletter，以英文撰寫、一年兩期，提供讀者瞭解本會最新消息以及最新國際品質保證趨勢。109 年 Newsletter 已於 6 月、12 月發行，期透過豐富多元之高教品保相關文章，增加大眾對於相關議題之瞭解並為未來推動及執行相關品保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高教評鑑《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HEED）英文期刊

為拓展國際視野與知識圈、蒐集及推廣高等教育評鑑及品質保證相關趨勢資訊，本會於 106 年與國際出版社 Emerald Publishing 合作出版電子期刊，一年初刊兩期，透過線上免費閱覽（open access），並由專家專業知識排版、網路出版、龐大的知識領域及作者、讀者圈，使 HEED 期刊在教育領域裡打出知名度。

本會於 109 年 8 月與 12 月推出第 14 卷 1 期與第 14 卷 2 期，共計 6 篇有關高等教育與發展的文章，讀者可透過 Emerald Insight 免費下載閱覽。

（四）專書

本會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邀請我國高等教育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以「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Global,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llenges」為題，共同討論並撰寫臺灣高等教育之挑戰、發展與展望，並由施普林格（Springer Publication）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發行。本書由國立政治大學侯永琪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江東亮教授及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教授共同編輯，邀請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淡江大學張鈿富教授、國立臺南大學姜麗娟教授等國內 18 位高等教育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撰寫此書。本書並邀請前世界銀行（World Bank）高等教育組顧問 Jamil Salmi 教授撰寫序文，並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Susanna Karakhanyan 理事長、挪威奧斯陸大學（University of Oslo）Bjørn Stensaker 教授與香港嶺南大學莫家豪副校長共同推薦。本會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專書發表會，邀請專書編輯與作者分享專書撰寫內容與出版之歷程經驗。本專書已於 110 年 1 月正式出版與發行。

（五）年報

109 年 3 月出版 108 年中英文版年報，詳實記載本會工作成果，如自辦暨委辦評鑑、校務評鑑、教育部委託各項評鑑、研究計畫案、本會與各國評鑑機構、大學校院、學者專家交流互動的成果。

十四、自我品保機制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檢視並修訂相關機制

本會啟動稽核委員會，並依稽核委員會決議，徵詢相關教育基金會、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將以委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規劃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之初期建置為主要方向，以利國際公信力之建立。

（二）導入標準作業流程（ISO）

在行政運作方面，積極推動品質保證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ISO），本會於 109 年 10 月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27001:2013 之複評驗證，驗證結果沒有主要及次要缺失（僅觀察建議事項）。ISO9001 驗證範圍為「大專校院評鑑行政作業管理及服務」、ISO27001 驗證範圍為「資訊機房、辦公環境暨評鑑行政作業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活動」，期以達成專業品保組織之發展任務並持續改善。

（三）定期對本會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

本會定期對於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即透過與大專校院、評鑑委員、董事及監察人、本會編制人員等進行問卷調查，以做為本會評鑑制度、與行政服務改善之參考。

（四）通過 INQAAHE GGP 優良實務準則認可

本會經 108 年 3 月第五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同意「本會接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優良實務準則認可（aligned INQAAHE Guidelines of Good Practice）」申請案，即向教育部提出專案計畫申請，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啟動工作小組會議、完成英文自評報告、進行自評審查會議。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延後的實地訪視，依 109 年 8 月 INQAAHE GGP 認可委員會決議，於 10 月 5 日至 8 日對本會進行視訊訪視，邀請政府部門代表、董事代表、本會同仁代表、評鑑委員代表、受評學校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參加訪談。訪視委員如下：

- 英國前品質保證機構國際事務長 Ms. Fiona Crozier (Former Head

of Inter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 印尼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執行長 Dr. T. Chan Basaruddin (Director of Executive Board,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 馬來西亞經濟專業評鑑機構資訊長 Dr. Eddy Chong Siong Choy (Chief Technical Officer, Finance Accreditation Agency)

INQAAHE 理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會議中核准 GGP 認可委員會對本會的認可結果，為「通過」，認可有效期為 5 年（自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會被列為優良實務認可機構亦已公告於 INQAAHE 網頁（109 年 12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inqaahe.org/ggp-aligned-agencies>）。

叁、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益決算數與收益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益決算數 1 億 2,008 萬 0,824 元，較預算數 8,993 萬 3,000 元，增加 3,014 萬 7,824 元，約 33.52%。收益各科目決算金額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1. 委辦計畫收入：決算數 4,673 萬 5,071 元，較預算數 2,350 萬 6,000 元，增加 2,322 萬 9,071 元，約 98.82%，主要係增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技專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及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原預算未編列，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 補助計畫收入：決算數 3,891 萬 0,585 元，較預算數 4,257 萬 4,000 元，減少 366 萬 3,415 元，約 8.60%，主要係補助機關核定預算數減少所致。
3. 服務收入：決算數 3,311 萬 8,309 元，較預算數 2,268 萬 3,000 元，增加 1,043 萬 5,309 元，約 46.00%，主要係承接國內各大學品質認可及自辦認定業務，增加服務收入所致。
4. 受贈收入：決算數 80 萬 2,000 元，較預算數 80 萬元，增加 2,000 元，約 0.25%，主要係本會主管捐款所致。
5.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 萬 2,900 元，較預算數 7 萬 2,000 元，減少 2 萬 9,100 元，約 40.42%，主要係訂閱評鑑雙月刊人數減少，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 財務收入：決算數 19 萬 1,971 元，較預算數 21 萬 8,000 元，減少 2 萬 6,029 元，約 11.94%，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所致。
7.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7 萬 9,988 元，較預算數 8 萬元，增加 19 萬 9,988 元，約 249.99%，主要係大學品質認可業務受評學校繳交申訴作業費，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 費損決算數與費損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費損決算數 1 億 1,922 萬 7,874 元，較預算數 8,741 萬 5,000 元，增加 3,181 萬 2,874 元，約 36.39%。費損各科目決算金額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1. 委辦計畫成本：決算數 4,673 萬 5,071 元，較預算數 2,350 萬 6,000 元，增加 2,322 萬 9,071 元，約 98.82%，主要係增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技專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及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原預算未編列，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 補助計畫成本：決算數 3,891 萬 0,585 元，較預算數 4,257 萬 4,000 元，減少 366 萬 3,415 元，約 8.60%，主要係補助機關核定預算數減少所致。
3. 服務成本：決算數 1,803 萬 3,651 元，較預算數 2,041 萬 5,000 元，減少 238 萬 1,349 元，約 11.66%，主要係承接國內各大學品質認可及自辦認定業務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減少實地訪視相關支出，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 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1,519 萬 7,530 元，較預算數 62 萬元，增加 1,457 萬 7,530 元，約 2,351.21%，主要係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規定，得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以下準備金。本會本年度提列 12.08% 之準備金，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 其他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5 萬 1,037 元，較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5 萬 1,037 元，約 17.01%，主要受評學校申訴會議各項費用增加所致。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賸餘 85 萬 2,950 元，較預算賸餘 251 萬 8,000 元，減少 166 萬 5,050 元，主要係 109 年度依法提列其他準備金，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 萬 3,816 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稅前）85 萬 2,950 元。
2. 減計利息股利之調整數 19 萬 1,971 元。

調整非現金項目：

(1)依法提列其他準備金 1,450 萬元。

(2)調整非現金流動資產項目淨減少數 15 萬 8,172 元，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554 萬 0,215 元。

3. 加計收取利息 194,450 元。。

(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 萬 4,000 元，係繳交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三)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萬元，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

(四)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62 萬 9,816 元。

(五)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2 萬 8,591 元。

(六)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75 萬 8,407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基金上年度及本年度餘額皆為 3,030 萬元。

(二)上年度累積賸餘 1,504 萬 0,501 元，加本期賸餘 85 萬 2,950 元，本年度累積賸餘為 1,589 萬 3,451 元。

(三)本年度淨值為 6,069 萬 3,451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計 1 億 3,832 萬 7,450 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0,616 萬 4,250 元，準備金 3,030 萬元，其他資產 186 萬 3,200 元。

(二)負債總額計 7,763 萬 3,999 元，其中流動負債 7,679 萬 3,999 元，其他負債 84 萬元。

(三)淨值總計 6,069 萬 3,451 元，其中創立基金 3,030 萬元，其他準備基金 1,450 萬元，累積賸餘 1,589 萬 3,451 元。

肆、其他

- 一、本會決算係依照補助機關實際核定計畫金額執行。
- 二、行政管理支出費用及評鑑研究與規劃計畫，係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估算所需費用。
- 三、本會除辦理教育部委託之各類計畫以外，自 108 年起亦開始接受國內各大學委託品質認可及大學自辦品質認定業務。
- 四、為使我國品保制度能更具公正客觀，並能符合國際先進國家的高等教育品保水準，本會積極與國際接軌，並通過國際品保組織品質認證，使品保制度更符合國際標準。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110,222,083	收益	120,080,824	89,933,000	30,147,824	33.52
109,492,535	業務收入	119,608,865	89,635,000	29,973,865	33.44
43,565,072	委辦計畫收入	46,735,071	23,506,000	23,229,071	98.82
40,451,196	補助計畫收入	38,910,585	42,574,000	-3,663,415	-8.60
24,112,292	服務收入	33,118,309	22,683,000	10,435,309	46.00
1,306,000	受贈收入	802,000	800,000	2,000	0.25
57,975	其他業務收入	42,900	72,000	-29,100	-40.42
729,548	業務外收入	471,959	298,000	173,959	58.38
231,325	財務收入	191,971	218,000	-26,029	-11.94
498,2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9,988	80,000	199,988	249.99
104,670,476	費損	119,227,874	87,415,000	31,812,874	36.39
104,428,6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876,837	87,115,000	31,761,837	36.46
43,565,072	委辦計畫成本	46,735,071	23,506,000	23,229,071	98.82
40,451,196	補助計畫成本	38,910,585	42,574,000	-3,663,415	-8.60
19,829,375	服務成本	18,033,651	20,415,000	-2,381,349	-11.66
583,051	其他業務費用	15,197,530	620,000	14,577,530	2,351.21
241,782	業務外費用	351,037	300,000	51,037	17.01
241,7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51,037	300,000	51,037	17.01
5,551,607	稅前賸餘（短絀）	852,950	2,518,000	-1,665,050	-66.13
0	所得稅費用	0	0	0	-
5,551,607	本期賸餘（短絀）	852,950	2,518,000	-1,665,050	-66.1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852,950	2,518,000	-1,665,050	-66.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1,971	-218,000	26,029	-11.9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660,979	2,300,000	-1,639,021	-71.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198,387	4,678,000	1,020,387	21.81
提列其他準備金	14,500,000	0	14,500,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2,892	1,055,000	-882,108	-83.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20	-2,000	-12,720	636.00
應付費用增加	78,028	874,000	-795,972	-91.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730	-4,120,000	4,243,730	-103.00
預收收入增加	5,338,099	6,865,000	-1,526,901	-22.24
代收款增加	358	6,000	-5,642	-94.0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859,366	6,978,000	13,881,366	198.93
收取利息	194,450	218,000	-23,550	-10.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53,816	7,196,000	13,857,816	19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000	-240,000	-144,00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000	-240,000	-144,000	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00	625,000	-66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	625,000	-665,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629,816	7,581,000	13,048,816	17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28,591	27,578,000	51,550,591	18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758,407	35,159,000	64,599,407	183.7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餘額	30,300,000	14,500,000		44,800,000	
創立基金	30,300,000	-		30,300,000	
其他準備基金	0	14,500,000		14,500,000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規定，得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20%以下準備金。本會本年度提列12.08%之準備金。
累積餘絀	15,040,501	852,950		15,893,451	
累積賸餘	15,040,501	852,950		15,893,451	本期賸餘結轉至累積餘絀。
合 計	45,340,501	15,352,950		60,693,45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06,164,250	85,695,085	20,469,165	23.89
現 金	99,758,407	79,128,591	20,629,816	26.07
銀行存款	99,758,407	79,128,591	20,629,816	26.07
應收款項	6,405,843	6,566,494	-160,651	-2.45
應收帳款	6,381,888	6,554,780	-172,892	-2.64
應收利息	9,235	11,714	-2,479	-21.16
其他應收款	14,720	0	14,720	-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30,300,000	30,300,000	0	-
準備金	30,300,000	30,300,000	0	-
其他資產	1,863,200	1,479,200	384,000	25.96
什項資產	1,863,200	1,479,200	384,000	25.96
存出保證金	1,863,200	1,479,200	384,000	25.96
資 產 合 計	138,327,450	117,474,285	20,853,165	17.75
負 債				
流動負債	76,793,999	71,253,784	5,540,215	7.78
應付款項	25,824,602	25,622,844	201,758	0.79
應付費用	15,444,926	15,366,898	78,028	0.51
其他應付款	10,379,676	10,255,946	123,730	1.21
預收款項	50,947,255	45,609,156	5,338,099	11.70
預收收入	50,947,255	45,609,156	5,338,099	11.70
代收款項	22,142	21,784	358	1.64
代收款	22,142	21,784	358	1.64
其他負債	840,000	880,000	-40,000	-4.55
存入保證金	840,000	880,000	-40,000	-4.55
負 債 合 計	77,633,999	72,133,784	5,500,215	7.63
淨 值				
基金餘額	44,800,000	30,300,000	14,500,000	47.9
創立基金	30,300,000	30,300,000	0	-
其他準備基金	14,500,000	0	14,500,000	-
累積餘絀	15,893,451	15,040,501	852,950	5.67
累積賸餘	15,893,451	15,040,501	852,950	5.67
淨 值 合 計	60,693,451	45,340,501	15,352,950	33.8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8,327,450	117,474,285	20,853,165	17.75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1)	(2)	(3)=(1)-(2)	(4)=(3)/(2)*100	
業務收入	119,608,865	89,635,000	29,973,865	33.44	
委辦計畫收入	46,735,071	23,506,000	23,229,071	98.82	
政府委辦收入	46,735,071	23,506,000	23,229,071	98.82	教育部臨時交辦專案計畫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補助計畫收入	38,910,585	42,574,000	-3,663,415	-8.60	
政府補助收入	38,910,585	42,574,000	-3,663,415	-8.60	
服務收入	33,118,309	22,683,000	10,435,309	46.00	承接國內各大學品質認可業務及自辦品質認定，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大學自辦品質認定	3,802,000	2,610,000	1,192,000	45.67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	29,196,309	20,073,000	9,123,309	45.45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120,000	0	120,000	-	
受贈收入	802,000	800,000	2,000	0.25	
受贈收入	802,000	800,000	2,000	0.25	
其他業務收入	42,900	72,000	-29,100	-40.42	109 年度訂閱評鑑雙月刊人數減少，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出售刊物收入	42,900	72,000	-29,100	-40.42	
業務外收入	471,959	298,000	173,959	58.38	
財務收入	191,971	218,000	-26,029	-11.94	
利息收入	191,971	218,000	-26,029	-11.9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9,988	80,000	199,988	249.99	109 年增加 2 所受評學校申訴作業費，致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其他收入	279,988	80,000	199,988	249.99	
合 計	120,080,824	89,933,000	30,147,824	33.5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876,837	87,115,000	31,761,837	36.46	增加臨時專案計畫，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委辦計畫成本	46,735,071	23,506,000	23,229,071	98.82	
高教評鑑計畫	637,257	660,000	-22,743	-3.45	
事務費	447,053	500,000	-52,947	-10.59	
旅運費	32,617	64,000	-31,383	-49.04	
其他費用	102,819	35,000	67,819	193.77	核定計畫金額較預算數少。
行政管理費	54,768	61,000	-6,232	-10.22	
專案研究計畫	817,951	1,252,000	-434,049	-34.67	
事務費	792,614	684,000	108,614	15.88	
旅運費	22,045	488,000	-465,955	-95.48	
其他費用	3,292	80,000	-76,708	-95.89	
師資培育評鑑計畫	3,333,750	1,735,000	1,598,750	92.15	
人事費	1,171,602	1,407,000	-235,398	-16.73	
員工薪資	717,086	865,000	-147,914	-17.10	
年終獎金	77,502	106,000	-28,498	-26.88	
員工保險費	92,700	120,000	-27,300	-22.75	
員工退休金	44,314	68,000	-23,686	-34.83	
其他人事費	240,000	248,000	-8,000	-3.23	
事務費	1,082,176	160,000	922,176	576.36	
旅運費	581,837	38,000	543,837	1431.15	
其他費用	120,707	130,000	-9,293	-7.15	
行政管理費	377,428	0	377,428	-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 相關科系評鑑規劃	1,890,412	1,170,000	720,412	61.57	
人事費	825,695	594,000	231,695	39.01	
員工薪資	441,876	320,000	121,876	38.09	
年終獎金	58,313	60,000	-1,687	-2.81	
員工保險費	58,539	36,000	22,539	62.61	
員工退休金	26,967	18,000	8,967	49.82	
其他人事費	240,000	160,000	80,000	50.00	
事務費	585,773	466,000	119,773	25.70	
旅運費	241,628	105,000	136,628	130.12	
雜項購置	28,745	0	28,745	-	
其他費用	44,384	5,000	39,384	787.68	
行政管理費	164,187	0	164,187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品質查核	11,200,914	15,800,000	-4,599,086	-29.11	
人事費	4,108,021	4,852,000	-743,979	-15.33	
員工薪資	2,934,697	3,517,000	-582,303	-16.56	
年終獎金	369,691	440,000	-70,309	-15.98	
員工保險費	382,856	443,000	-60,144	-13.58	
員工退休金	180,777	212,000	-31,223	-14.73	
其他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0.00	
事務費	5,594,879	7,571,000	-1,976,121	-26.10	
旅運費	177,429	1,700,000	-1,522,571	-89.56	
雜項購置	96,500	450,000	-353,500	-78.56	
其他費用	624,085	627,000	-2,915	-0.46	
行政管理費	600,000	600,000	0	-	
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1,375,749	1,144,000	231,749	20.26	
人事費	572,611	362,000	210,611	58.18	
員工薪資	397,719	258,000	139,719	54.15	
年終獎金	100,178	55,000	45,178	82.14	
員工保險費	50,468	33,000	17,468	52.93	
員工退休金	24,246	16,000	8,246	51.54	
事務費	510,575	591,000	-80,425	-13.61	
旅運費	90,187	161,000	-70,813	-43.98	
其他費用	82,126	30,000	52,126	173.75	
行政管理費	120,250	0	120,250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書面審查計畫	2,194,638	0	2,194,638	-	
人事費	1,285,233	0	1,285,233	-	
員工薪資	906,084	0	906,084	-	
年終獎金	113,634	0	113,634	-	
員工保險費	114,507	0	114,507	-	
員工退休金	55,008	0	55,008	-	
其他人事費	96,000	0	96,000	-	
事務費	572,868	0	572,868	-	
旅運費	208,817	0	208,817	-	
其他費用	31,490	0	31,490	-	
行政管理費	96,230	0	96,230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109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 大學校務發展書面審查	1,559,638	1,745,000	-185,362	-10.62	
人事費	833,365	919,000	-85,635	-9.32	
員工薪資	511,356	514,000	-2,644	-0.51	
年終獎金	64,293	64,000	293	0.46	
員工保險費	66,450	69,000	-2,550	-3.70	
員工退休金	31,266	32,000	-734	-2.29	
其他人事費	160,000	240,000	-80,000	-33.33	
事務費	514,708	469,000	45,708	9.75	
旅運費	85,607	218,000	-132,393	-60.73	
其他費用	50,954	64,000	-13,046	-20.38	
行政管理費	75,004	75,000	4	0.01	
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4,973,989	0	4,973,989	-	
人事費	2,234,971	0	2,234,971	-	
員工薪資	1,526,766	0	1,526,766	-	
年終獎金	228,893	0	228,893	-	
員工保險費	198,484	0	198,484	-	
員工退休金	112,828	0	112,828	-	
其他人事費	168,000	0	168,000	-	
事務費	1,005,264	0	1,005,264	-	
旅運費	13,454	0	13,454	-	
雜項購置	1,249,924	0	1,249,924	-	
其他費用	196,244	0	196,244	-	
行政管理費	274,132	0	274,132	-	
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 品質查核計畫	9,111,390	0	9,111,390	-	
人事費	4,796,380	0	4,796,380	-	
員工薪資	3,563,743	0	3,563,743	-	
年終獎金	331,936				
員工保險費	450,979	0	450,979	-	
員工退休金	217,722	0	217,722	-	
其他人事費	232,000	0	232,000	-	
事務費	2,129,185	0	2,129,185	-	
旅運費	627,638	0	627,638	-	
雜項購置	816,971	0	816,971	-	
其他費用	290,516	0	290,516	-	
行政管理費	450,700	0	450,700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技專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品質查核計畫	9,639,383	0	9,639,383	-	
人事費	4,990,438	0	4,990,438	-	
員工薪資	3,821,949	0	3,821,949	-	
年終獎金	214,813	0	214,813	-	
員工保險費	487,133	0	487,133	-	
員工退休金	234,543	0	234,543	-	
其他人事費	232,000	0	232,000	-	
事務費	1,904,107	0	1,904,107	-	
旅運費	601,576	0	601,576	-	
雜項購置	1,746,847	0	1,746,847	-	
其他費用	396,415	0	396,415	-	
補助計畫成本	38,910,585	42,574,000	-3,663,415	-8.60	
行政管理費用	19,719,502	21,720,000	-2,000,498	-9.21	
人事費	7,359,484	8,060,000	-700,516	-8.69	
員工薪資	5,722,014	6,339,000	-616,986	-9.73	
年終獎金	735,970	783,000	-47,030	-6.01	
員工保險費	610,239	608,000	2,239	0.37	
員工退休金	291,261	330,000	-38,739	-11.74	
事務費	8,290,229	8,412,000	-121,771	-1.45	
旅運費	54,840	1,196,000	-1,141,160	-95.41	
財產使用費	2,625,948	2,588,000	37,948	1.47	
活動費	898,835	927,000	-28,165	-3.04	
其他費用	490,166	537,000	-46,834	-8.72	
評鑑研究與規劃計畫	18,817,427	19,734,000	-916,573	-4.64	
人事費	17,633,597	18,720,000	-1,086,403	-5.80	
員工薪資	13,211,581	14,204,000	-992,419	-6.99	
年終獎金	1,806,550	1,775,000	31,550	1.78	
員工保險費	1,404,164	1,487,000	-82,836	-5.57	
員工退休金	731,302	774,000	-42,698	-5.52	
其他人事費	480,000	480,000	0	-	
事務費	971,787	498,000	473,787	95.14	
旅運費	173,869	447,000	-273,131	-61.10	
其他費用	38,174	69,000	-30,826	-44.6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1)-(2)	% (4)=(3)/(2)*100	
INQAAHE 認可計畫	373,656	1,120,000	-746,344	-66.64	本會申請國際機構認可案。
事務費	372,206	1,100,000	-727,794	-66.16	
其他費用	1,450	20,000	-18,550	-92.75	
服務成本	18,033,651	20,415,000	-2,381,349	-11.66	109 年大學自辦認定及委辦認可業務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爰減少實地訪視相關支出，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40,860	0	40,860	-	
大學自辦品質認定	1,170,916	2,610,000	-1,439,084	-55.14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	16,821,875	17,805,000	-983,125	-5.52	
人事費	3,513,227	3,827,000	-313,773	-8.20	
員工薪資	2,650,112	2,895,000	-244,888	-8.46	
年終獎金	311,241	362,000	-50,759	-14.02	
員工保險費	372,807	390,000	-17,193	-4.41	
員工退休金	179,067	180,000	-933	-0.52	
事務費	13,308,648	13,978,000	-669,352	-4.79	
其他業務費用	15,197,530	620,000	14,577,530	2,351.21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規定，得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以下準備金。本會本年度提列 12.08% 之準備金。
什項費用	15,197,530	620,000	14,577,530	2,351.21	
刊物編印費	696,925	610,000	86,925	14.25	
匯費及手續費	605	10,000	-9,395	-93.95	
其他準備金費用	14,500,000	0	14,500,00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351,037	300,000	51,037	17.01	
其他費用	351,037	300,000	51,037	17.01	
其他費用	351,037	300,000	51,037	17.01	
合 計	119,227,874	87,415,000	31,812,874	36.3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 期初基金 金額 (1)	本年度基 金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20,100,000	20,100,000		20,100,000	66.34	66.34	
教育部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9.51	49.51	
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 基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16.83	16.83	
二、地方政府	100,000	100,000		100,000	0.33	0.33	
臺北市	100,000	100,000		100,000	0.33	0.33	係臺北市立 大學捐助。
政府捐助小計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66.67	66.67	
民間捐助							
一、私立大學校院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33.33	33.33	
民間捐助小計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33.33	33.33	
合 計	30,300,000	30,300,000		30,300,000	10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3)=(1)-(2)	說 明
執行長兼行政及研究處處長	1	1	0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處長	1	1	0	
研究人員	3	3	0	
系統管理師	1	0	1	專員 1 人職稱調整。
專員	23	24	-1	專員職稱變更 1 人。
佐理員	1	1	0	
委辦計畫專案助理	36	10	26	臨時新增委辦計畫，增聘各計畫所需專案助理。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11	7	4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聘任之專案專員。
合 計	77	47	30	

備註：其他兼任人員 5 人，不計入員工人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1)-(2)	說 明
	薪 資	獎 金	退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其 他	合計(1)	薪 資	獎 金	退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其 他	合計(2)		
執行長、處長	1,497,455	187,182	0	62,657		1,747,294	2,616,000	326,000	0	109,000		3,051,000	-1,303,706	109.2.1 由大學教授兼任本會執行長及處長。
研究員人員	2,736,324	342,041	167,472	252,564		3,498,401	2,760,000	345,000	172,000	257,000		3,534,000	-35,599	
專 員	14,293,124	1,962,460	830,035	1,649,490		18,735,109	14,760,000	1,836,000	907,000	1,680,000		19,183,000	-447,891	
佐理員	406,692	50,837	25,056	49,692		532,277	407,000	51,000	25,000	49,000		532,000	277	
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助理	14,821,276	1,559,253	927,671	1,902,116		19,210,316	5,474,000	725,000	346,000	701,000	888,000	8,134,000	11,076,316	臨時交辦專案業務，預算未及編列。
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2,650,112	311,241	179,067	372,807		3,513,227	2,895,000	362,000	180,000	390,000		3,827,000	-313,773	本會自辦品質認可業務聘任之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0	
教育部委辦計畫主持人費					1,608,000	1,608,000							1,608,000	
合 計	36,404,983	4,413,014	2,129,301	4,289,326	2,088,000	49,324,624	28,912,000	3,645,000	1,630,000	3,186,000	1,368,000	38,741,000	10,583,624	

主辦會計：張翠媛



董事長：李德財

